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该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11/1)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出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李保东(签名)



2011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1 年 3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10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份报告(S/2010/369)。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通过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1/1)。

为了贯彻工作组提出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结论,并依据和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我被授权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在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我还被授权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06(2009)号决议中所述的条件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武装力量)所领导针对外国人和刚果人武装集团的军事行动在进行时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的法律,联刚稳定团才可以在这种行动中向刚果武装力量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援。

工作组强调,联刚稳定团必须通过其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功能,加倍努力提供长期重返社会的支助。

最后,工作组请你保证与各方制定的行动计划不再迟延立即付诸实施,如果出现进一步的困难,也保证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
问题工作组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